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阮鈺婷

代 理 人 曾鈞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25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28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3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31

01 民國（下同）113年4月25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02 （下同）7,59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546,480元、
03 清償成數39%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
04 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05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
06 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個人每月生活
07 費用過高、債務人應減少生活支出、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
08 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
09 意更生方案意見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嗣於113年11月11日
10 重行提出每月清償8,082元、分72期、履行期間六年、總清
11 償金額為581,904元之更生方案

12 三、次查，債務人自113年9月起任職於同樂食鍋店，確有薪資之
13 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113年9月、10月薪資明細影本在卷
14 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3年11
15 月11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16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8,892元，有債務人所
17 提同樂食鍋店薪資明細影本在卷可證。其所列每月收入3
18 8,892元，係以自113年9月至10月之薪資平均計算所得。
19 其債務人所提每月收入雖低於低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
20 第139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43,293元，然債務人已離職
21 轉任同樂食鍋店，又債務人所提每月收入38,892元，亦高
22 於本院職權向稅務電子閘門調取債務人之112年度所得資
23 料所計算月平均數額37,767元（即年度所得453,209元除
24 於12個月），堪認債務人所列收入尚非無據。因計算收入
25 仍需參照現擔任實際收入，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
26 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入38,892元為認定依據。

27 （二）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
28 僅有機車乙輛，經考量該車設有機車貸款及車齡過久，且
29 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曾陳報預估不能受
30 償，是本院審認債務人並無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產，
31 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1 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本院113年9月12日詢
02 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03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8,799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4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雖所列支出高
05 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民事裁定所審酌25,799
06 元，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每月支出外，尚需負擔3
07 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7年、101年、104年出生）扶養費
08 支出，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28,799元為合
09 理。

10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11 約為38,892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
12 總額為2,800,224元（計算式： $38,892 \times 12 \times 6 = 2,800,224$ ）
13 4），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2,073,528元（計算式： $28,799 \times 12 \times 6 = 2,073,528$ ）
14 99元，餘額為726,696元（計算式： $2,800,224 - 2,073,528 = 726,696$ ）
15 00,224-2,073,528=726,696）。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
16 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8,082元，清償總額為581,904元
17 （計算式： $8,082 \times 12 \times 6 = 581,904$ ），已達前開餘額之80%
18 （計算式： $581,904 \div 726,696 \times 100\% = 80\%$ ）。本院審度債
19 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於清償債
20 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2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4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5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6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7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8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